

國立新化高工113學年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編組暨職掌表

	成員	職稱	姓名	職掌
1	主席	校長	陳○清	1、擔任主席，指揮、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；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，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，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。 2、擔任審查小組委員，協助判斷疑似霸凌事件應否受理。
2	學務人員	秘書	徐○強	負責有關校園霸凌事件新聞連繫與發布，並提供媒體相關報導。
3	學務人員	學務主任	王○瑾	1、協助主席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2、擔任審查小組委員，協助判斷疑似霸凌事件應否受理。
4	學務人員	生輔組長	王○吟	1、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、會議召開及全程掌握事宜。 2、擔任審查小組委員，協助判斷疑似霸凌事件應否受理。
5	輔導人員	輔導老師	許○婷	協助審理校園霸凌事件、當事人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。 (參與調和、調查之處理小組委員，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)
6	教師代表	特教組長	吳○盈	協助審理校園霸凌事件，並協助特教生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。
7	教師代表	專任老師	黃○卉	協助擔任處理小組，進行調和或調查校園霸凌事件。 (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者，於審議其調和或調查之事件時，應自行迴避。)
8	職員代表	職員	何○妍	協助擔任處理小組，進行調和或調查校園霸凌事件。 (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者，於審議其調和或調查之事件時，應自行迴避。)
9	家長代表	家長副會長	廖○芬	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。
10	學者專家	新化分局 偵查隊偵查佐	蔡○蓉	協助審理校園霸凌事件。
11	學生代表	學生會會長	黃○涵	協助審理校園霸凌事件。

依教育部【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】

第七條

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，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五人至十一人，任期一年為原則，期滿得續聘；委員之任期，得以學年為單位。應包括下列人員：

一、校長或副校長：擔任主席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，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，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。

二、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、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。

三、家長代表。

四、外聘學者專家。但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，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。

五、高級中等學校，並應包括學生代表。

第二十四條

學校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；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，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。

第三十六條

防制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